



中国
传统文
化视野
下的

怀商

陈康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西 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文化视野下的怀商 / 陈康著. —— 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2010.6

ISBN 978 - 7 - 225 - 03681 - 6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商业史 - 研究 - 河南省
IV. ①F7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7328 号

出 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 行 : 邮政编码 810001 总编室(0971)6143426
发行部(0971)6143516 6123221
印 刷: 河南理工大学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140mm × 203mm
印 张: 4.375
字 数: 100 千
插 页: 无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225 - 03681 - 6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本书的出版,得到河南理工大学怀川文化研究所资助,谨表真诚感谢!



作者简介

陈康,男,籍贯河南焦作,1957年出生,河南理工大学政法学院和河南理工大学怀川文化研究所副教授,郑州大学历史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中国历史文化的教学和研究,著有《苏东坡与中原传统文化》、《中国传统文化与大学文化建设》等专著,撰写发表有关历史文化方面的论文《清末训诂学风嬗变得失考》等十八篇,主持和参加有关历史文化方面的省部级课题五个。

序 言

中国商业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既受到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也受到历史环境、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地理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中国商业文化,或曰商人文化,既体现了整个商业群体生活方式的内容和形式,也决定着商人的价值观念和价值取向。从总体上看,包括河南省西北部怀商文化在内的中国商业文化追求的是个体意识与整体意识的统一,其价值核心是人本理念与竞争精神。人本理念是商业文化价值的内在思想基础,竞争精神是商业文化价值的外在张力体现。也只有在人本理念中注入竞争精神,这种竞争精神才有牢固的基础,表现为某种程度的利他性;也只有通过奋斗、竞争,才能最后达到以人为本商人精神的追求目标。中国商业文化如此,地处河南省西北部的怀商群体和其文化亦如此。本书无意将怀商打扮成一个“儒商群体”,也无意将中国其他商帮文化中的商业文化因子纳入怀商文化范畴。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怀商文化是一个封闭、孤立、静止的系统,她必然与其他商帮文化有着相类似的特征。同时,还必须承认:一个地域内商业文化的发达与成熟,是直接受制于当时历史背景下该地域内商品交换的发达与成熟程度的;商品交换并不是简单的劳动产品交换,而是某种意义上更为深刻的文化交流和碰撞。在交通比较落后,绝大多数人口流动性极小的古代与近代中国,商品交换与商人文化对于拓展人们经济、文化交流空间的作用实在是应当承认尤显突出。本书也不对怀商的具体发展历史、经销、谋略、会馆、社会慈善事业等作具体的描述,而是将怀商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其文化内涵的诸方面,目的在于告诉本书的读者:商帮中的文化含量不是指该商人群体中和所走过的道路上包括了哪些皆可以装入“文化”这一菜篮子的、也许并不真正属于文化的因素之汇总,而是体

现着这一地域、这一商人群体中蕴涵的精神文化世界与外表特征。换言之,怀商就是怀商,怀商文化是打上了明显怀地文化印记的当地商业文化,同时,这种文化又是在中国传统文化的总体背景下向我们的读者徐徐拉开舞台展示的帷幕的。因此,本书力图以历史脉络为经,以各个方面的具体情况为纬,展示怀商群体的属于精神文化层面的风采和内涵。应当说明的是,由于怀商的经营谋略、商业规模、经商具体情况已经有专家学者的专著面世,本书为了不再重复和“撞车”,把本书写作的范围限定在属于怀商文化领域的核心价值观念、伦理教化、饮食、服饰、礼仪、婚姻、节庆和宗教等方面。是为序。

陈 康

2010年6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怀商文化产生的前提条件与历史背景	1
第一节	怀商文化研究的内涵、意义与当代价值	1
第二节	怀商文化产生的历史背景	5
第三节	明清社会由俭到奢风尚对于怀商文化的影响分析	14
第二章	怀商文化的核心价值——诚信	18
第一节	怀商文化的外在表现	18
第二节	怀商文化的核心价值理念——诚信为本	33
第三章	怀商文化中的传统伦理教化	42
第一节	中国古代商业文化中的伦理教化	42
第二节	清代怀商文化中的伦理教化之嬗变	47
第四章	怀商的生活文化与精神世界	55
第一节	独具地域特色的怀商饮食、服饰文化	55
第二节	怀商社交中的礼仪文化	66
第三节	明清社会怀商的居住与建筑文化 ——兼及怀商娱乐文化	77
第五章	怀商的婚姻、生育、节庆文化	91
第一节	怀商的婚姻文化	91
第二节	怀商的生育文化	95

第三节 怀商的节庆文化	101
第六章 怀商的宗教文化	109
第一节 怀商的佛教文化	109
第二节 怀商的道教文化	114
第三节 怀商的其它宗教文化	118
第七章 怀商文化的历史启示与当代影响	124
第一节 怀商文化的核心价值对于当代的历史启示	124
第二节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保护怀商文化	131
后记	137
参考文献	139

第一章 怀商文化产生的前提条件与历史背景

第一节 怀商文化研究的内涵、意义与当代价值

商业文化,社会上往往容易将其纳入行业文化的范畴,我们认为这样的认识至少是不全面的。我们所说的包括怀商文化在内的商业文化之内涵,涵盖了商人活动和商品运动的全部过程,涉及商人的价值观、人生观、经商谋略、生活方式、生活情状,涉及商人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也包括着商品运动的全过程,涉及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领域。因此,商业文化从本质上讲是属于全社会的。就其中的商人文化而言,研究商人群体(或曰商帮)形成的文化背景、历史框架、成长规律、思维方式、文化价值观念以及与彼地文化的交流、撞击、互动,指出这种商人文化对于社会进步、文化繁荣的积极意义所在,是不无裨益的。又就其中的古代地域性商业文化而言,我们反对将商业文化与当地民俗文化(一般以大红大绿为基调)完全相等同的做法。明清(甚至可以上溯到北宋汴京时代的商业时代与市民社会)以降的商业历史证明:商业文化是雅文化与俗文化的结合,具有相当高的文化含量。这种文化因子不仅仅体现在商品的外观、店铺的陈设、商贾的形象与气质、商业性街市的环境等方面,实际上商人群体逐渐形成的经营谋略、服务规范、管理制度、生活风俗文化中都蕴涵着丰富的商业文化内涵与价值观念、人生追求,都体现着对中华民族文明、世界性先进文化的传承、吸纳与推进。

正如其他商帮在经营中体现出的独特经商能力和诚信立身的优秀品格,怀商文化的上述内涵也折射出了宝贵的中国商人精神,而这种精神从古至今在怀川大地是一脉相承又相对稳定的。挖掘古代怀商文化中蕴涵的宝贵精神内涵,反映怀商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的经营方法,体现怀商多方的理财之道,回顾怀商优秀的管理经验,将其纳入到怀商文化的总框架内进行研究,品味其中折射的丰富的,具有地域商帮特征而又具有普遍意义的商业文化特色,感悟在我国商业文化史上产生的并且必然延续下去的强大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创造力,无论对于商业文化研究还是中华优秀传统文明研究,其意义所在是不言自明的。

尤其应当指出的是,即使在古代交通不甚发达、地域之间相对封闭的中古社会,在一个比较大的一国范围内,相比流动比较少、生活范围比较狭窄的其他社会群体,奔走于五湖四海的商人群体是传统文化的重要传播主体之一,历史悠久、千锤百炼的商业精神是文化传播的重要灵魂,各地区的商业繁荣则是各商人群体对文化传播诸多成果的“历史发展诸合力(马克思语)”的外在表现。一方面,从物质层面上来分析,商人是社会财富的一个重要创造者群体,又是此长彼亦长,相互交融汇合的文化繁荣、文明进步的重要推动者之一,况且,商业繁荣还是社会稳定与民众普遍生活质量、生活方式细腻化、精致化显著提高的一个重要衡量指标。我们很难想象,如果没有商业繁荣的北宋汴京,如何能形成《清明上河图》中所体现出来的文化昌盛与市民生活的丰富多彩。在开拓进取精神的导引下,各地商帮不懈奋斗,勤力经营,孜孜于栉风沐雨中成就一生事业。包括怀商在内的商人群体对成就的高度欲望、自信乐观的生活态度、勤奋工作、坚定的意志和敢为人先的冒险精神,既体现出成功管理者的特征,也对社会商品经济的繁荣发展发挥了其他社会群体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成为促进社会(尤其是城镇)商品化、城市化、乃至国际化程度更为深化的强大动力。因

此,研究分析某地域的商业文化或曰商人文化,实际上必须承认以下基本事实:商业活动是在一定物质利益刺激下,在一定的价值观念指导下,在一定的思想文化环境中和一定的人际关系中进行的。换言之,商业文化是物化了文化,是文化了的物质,她既不是单纯精神层面的学者隐士的清风明月的“雅”文化,当然也不是纯物质的吃喝玩乐的民俗文化。因此,从本质上分析,集共同利益和相同精神于一体的商业文化,其最高价值标准不是单纯的“物质”或曰“精神”,而是要充分考虑到人和人的价值,即商人价值的自我实现。我们还要提醒读者,在中世纪的古代中国,即便是市民社会相对发达的明清时期,商人的个体或群体所受到的压力和歧视是十分严峻的,我们反对将历史场景作过于浪漫化的描述,也切忌将500年前的中世纪(即使已经走入商品经济相对发达的末期)社会想象得那般诗情画意灯火辉煌,包括地处河南省西北部的怀商在内的中国各地商人经商的道路充满了艰难险阻。走上经商道路的人必须具备聪明的大脑、杰出的才干、开阔的眼界、坚强的意志、全面的素质等,商业文化则是这诸多素质与品格的结合点。当然,同样我们也更反对将古代的商人全部描述为亦富亦仁、不为名利、不讲利润、贾而好儒、造福乡梓,大搞社会慈善事业的理想形象。坦率地讲,不讲利润、不追求物质利益又斯文高雅的商人、商帮是不可能真正存在的。明乎此,我们才能真正把研究的前提、切入点、视角摆在一个辩证科学的位置。正如泰勒指出过的那样:“文化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任何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因此,怀商的崛起绝非偶然的历史现象,她是中国传统文化和当地怀川文化环境共同滋养影响下的必然结果。中国传统文化和怀川传统文化的影子不断地显现在怀商的创业过程中,同样,怀商文化的发展也构成了怀川文化乃至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中国商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富着怀川区域文化的内涵,强化了怀川区域文化的外在特

征,两者是紧密地贯穿于整个怀川地区经济发展进程中的。包括怀川商业和商人群体在内的中国商业及商人的悠久发展历史,也在中国乃至世界文化史和文明发展征程上占有重要地位:这种由各地域商业文化整合而成的中华商业文化已经在中国人的文化意识中培植和滋润了容纳多元经济成分特别是商品经济与传统优秀文化因子相辅相成的价值观念。换言之,一种包含深厚文化底蕴在内的社会价值形成,往往比一种单纯的经济增长指标为特别诉求的经济生产模式更具有长远的历史意义。

中国的中古社会发展到14世纪前后,经济活动对社会进程的影响日趋明显,商人群体对中国社会的影响力整体上升。怀商群体通过他们的商业经营和金融活动,增进了怀川地区与国内各区域间的联系,扩大了国内贸易,对当时中国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以及本地域城镇的繁荣发展,起到了一定程度上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仅就本书要论述所涉及范围而言,我们认为至少可以把怀商及其怀商文化的作用与影响(实际上也就是我们进行怀商文化研究的作用与意义所在)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怀商树立了优秀中国商人的形象,提升了商人在抑商重农传统社会中的地位;怀商的经商活动推动了河南西北部地区商业集镇与市场的繁荣与发展,促进了民族间、地域间文化的交流与融合;怀商的科学管理机制、诚信经营理念,大大充实与丰富了中国古代商人的商业思想精髓文化宝库;怀商群体丰富多彩细腻入微的生活方式与远大的人生价值追求,对于本地乃至本省或跨省较大范围内的建筑、宴乐、餐饮、戏曲、节庆、礼仪、语言、服饰、生育、婚姻、卫生保健、商业贸易风俗、游艺、音乐、交际风俗、行旅交通风俗等众多方面,无疑产生了文化和精神层面上的深远影响,直到今天仍然在日常生活中与我们形影相随。怀商把古代中国的商贸活动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留给我们的是一笔值得回味、借鉴、吸纳并不断发展的精神财富。

第二节 怀商文化产生的历史背景

如前所述,商业文化是人们的一个统称,即体现商业价值观念的文化指导思想,以及与这种文化指导思想相对应的商业规范制度的总称,包括商业制度、商业精神、商业建筑、商业设施、商品推销策略等众多方面的内容。在古代和现代商场上,商业愈加发达,商人之间竞争就愈加剧烈。我们回顾中国商人的发展历史可以看到,这种竞争所角逐的不仅仅是经济实力,更重要的是包括智、勇、仁、强等在内的整个商业文化与蕴涵其中的精神。中国商业文化、河南商业文化如此,怀商文化亦如此。为此,固然怀商起源于明清时期,但是我们还是首先应当从怀商文化赖以产生的中华商业文化发展历程中去追溯其深厚的历史文化根源。

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先后产生了畜牧业、农业、手工业的分工,产品有了部分剩余,为了互通有无,不同部落间的交换活动就逐渐成为经常性的现象。历史学告诉我们,这种以物易物的商品交换是最原始的商业活动。神话传说中或曰史前时代的代表神农氏最早活动的区域就在今天河南西北部怀川地区,根据历史典籍记载,当时已经“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这就是怀川地区原始商业的最初反映。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大,在奴隶社会初期出现了不从事生产、专门经营商品买卖的商人阶层。《尚书·酒诰》记载有殷人“肇牵牛远服贾”,意思是说商代有人专门用牛车装载货物到远处做买卖。随着商业的发展,商代后期出现了商业交易的媒介铜币。但是,当时商业行为主要发生于方国部落之间,并且是为了奴隶主贵族服务的。商业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只起着极其微小的作用。西周时,商业成为社会经济不可缺少的部门。但是,商业由奴隶主官府垄断,并设有专门的职官来管理市场。《周礼·地官

·质人》记载：“质人掌成市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侯者质剂焉。”所谓“质人”，即管理市场的经纪人。市场交换的商品有奴隶、牛马、兵器、珍宝等，凡成交的商品都要由“质人”给买卖双方立书契券约。那时的商人和“百丁”一样，是属于奴隶主贵族的，称为“工商食官”，他们主要是替奴隶主贵族经营，为奴隶主贵族的消费需要服务，可以认为就相当于后来的“官商”。位于古代怀川地区中心地带的“府城遗址”（地址在今焦作市解放区王褚街道府城村），是商周时期为主的文化遗存，有城址、宫殿基址、房基、灰坑等。在这一 20 世纪 80 年代的全国十大考古遗址中，历史学工作者发现了距今 3000 年前怀川地区已存在着古代商业交易的若干证据。而另一处怀川地区重要的历史遗址、位于焦作市东郊的古山阳城遗址，据部分考古学家考证，建城时间是在商周时期，现存的古城周长约 4 千米，有九门遗迹，历史学工作者也在城址内发现了古代商贸交易存在的若干证据。这些考古遗址的发现，也从一个侧面为我们提供了上古时期怀川地区商业文明萌芽到发展的佐证。另外，距离河南怀川地区不远的邻近区域内出现的王亥、子贡等历史人物也是这一时期商人的代表。

春秋时期，诸侯争霸，遂有新兴势力阶层私商的兴起，有的大商人周游列国做生意兼做说客，积极参与各国的政治活动和各诸侯国之间的国际交往，其中少数有经济实力者居然能与诸侯“分庭抗礼”。春秋时郑国（今河南新郑）人弦高就是其中著名的代表人物。《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吕氏春秋·悔过篇》、《淮南子·人间训》这些典籍中都记载了“弦高犒师”的经历。他在经商途中遇到偷袭郑国的“秦师”，有高度政治敏感度的弦高遂以自己的十几头牛为代价智退秦师。谋利不忘爱国，弦高因此被尊为中国第一爱国商人。另外“郑人买履”、“人弃我取，人取我予”、“待价而沽”、“陶朱公”等有关商业的典故也都出自先秦时期的中原。春秋时期的怀川地区商人，连同中原地区的其他豫商人物，开创的经

商哲学、经商理念、商业法则,奠定了中国传统商业理论和经商理念的基础,是整个先秦时期中国传统商业文化的活水源头和历史缩影。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统一货币,统一度量衡,修建驰道,更加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到了西汉,“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河南商业文化又因为出现了桑弘羊这样的倡导重商主义理论的政治家而增添了历史的厚重。河南洛阳出生的桑弘羊,长期执掌西汉中央财政大权,全力辅佐汉武帝刘彻制定和推行了盐铁官营、酒类专卖、统一铸币、均输、平准和屯田戍边等一系列重大的财政经济政策,对汉武帝一代明君的文治武功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他把商业视为攫取货币财富的源泉,提出的“农商交易,以利本末”理念堪称重商主义之萌芽,他去世后后人将其部分言论整理为著名的“盐铁论”一书光跃商坛。张骞通西域后,开辟了沟通中西的丝绸之路,中外贸易遂亦逐渐发展起来。都城长安及河南怀川附近的洛阳,宛城,还有邯郸、临淄、成都等大城市,都发展成为汉朝著名的商业中心。中国内地各中等城市均专门设立有“市”,甚至连军队驻地、屯戍地区也设有军市。当时城市的市场有固定的地点,叫做“市井”。例如怀川地区在东汉时期作为河内郡,郡治即今天的沁阳市,这一时期已有东市和西市,后增到六市,商贸发达,成为河南西北部的商业中心地带。城内市井同宅区严格分开,周围有土墙,称为“阊”,市门则被称为“阊”。至今怀庆方言仍有此二词汇保存流行。怀庆郡治城内与其他中国商业城市一样,“市”内设有供摆设出卖商品的店铺“商肆”,怀庆方言称之为“市肆儿”,商人们将同类商品集中在一起谓之“列肆儿”。另外,有存放货物的仓库“店”,也称为“邸舍”、“廩”。官府对市井控制、管理极为严格。市门有专职的官吏掌管。市内设官署,置“市令”或“市长”管理,监督交易,还有专管治安的官吏。市井官署设于市楼(旗亭),楼皆重屋,上悬大鼓,以击

鼓来通知开市和闭市。闭市后,市门关闭,不再有任何营业活动,逗留市内不去的人要受到处罚。凡在市井营业的商人,须向市井官署登记,交纳市租。河南焦作北郊太行山麓出土的汉代市井画像砖,较全面地反映了当时怀川地区城市中的市井容貌,是后人了解两汉时期这个地域商业情况和商业文化的形象资料。

唐代,随着渭河流域和黄河流域农业、手工业和交通事业的发展,商业出现了繁荣的局面,中原地区乃至岭南地区,县以上的城镇都设有市。有唐一代,长安和洛阳的市最大。唐帝国首都长安成为国内外贸易的中心。城内有东西相对的商业区——东市和西市,占地都很大。四面八方的商客和外国商人在此交易。唐代和汉代一样,市区的店铺称为“商肆”,出售同类货物的肆集中在一个区域内组成“行”,行有“行头”。行,有如欧洲中世纪的 guild,是保护同行商人利益、应付官府交涉事务的组织。据唐代史籍记载:长安东市有“货财一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集”。邸是供客商居住和存放货物的地方。1956 年在北京房山发现的唐代石刻佛经里,记载豫州的商行有米行、白米行、大米行、粳米行、屠行、肉行、油行、果子行、炭行、磨行、染行、布行、绢行、大绢行、小绢行、新绢行、丝棉行、丝帛行、生铁行、杂货行等。这份石刻佛经的记载生动地反映了中国北方中原地区商业在中世纪鼎盛时期的发达昌盛。当然,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对于封建社会的商业状况不可作过于乐观的、西方商业文化意义上的评价。唐帝国对于商业的管理仍然十分严格。商业区和居民区被界限分明地分开。市场有市令、市丞等负责管理征收商税。凡买卖奴婢、牲口等,均需立契,违者犯法。市场活动有时间限制,中午击鼓三百声,开始贸易,日落前三刻,击钲三百下,停止贸易。唐代的洛阳被作为帝国的东都,仿照长安的街市分布设计,也有朱雀大街、东市、西市等。由 2 万多公里的驿道和 1 千 639 所驿站编织成的交通运输网络,其辐射中心是长安。向东出潼关,经洛阳、开封、齐州达河北

或泛海至辽东；向东南经商州、均州、荆州、鄂州、江州、洪州以达广州；向北经太原、娘子关、范阳到北方各地；向西南出凤翔、汉中以达成都；向西经兰州、敦煌以达西域。各国的商人、使节、僧侣凭借这个交通网络经常往来于长安，周边邻国派学生来长安留学，于是在长安出现了东西方文明交汇的灿烂图景。贞元二十年左右，唐代政府强化了外交使节的出入境管理规章制度，整顿完备了以私贸易（民间贸易）为前提的新的出入境管理制度。唐代对外贸易十分发达，“丝绸之路”是陆上对外商业交通的要道。沿海的广州、扬州、明州（宁波）、登州（山东蓬莱）等，是亚非各国来往贸易的重要城市和港口，当地设有“市舶使”管理对外贸易。

10 世纪到 13 世纪的宋代商品经济有了长足发展，商业发达的城市更多了，中小城镇和农村集市贸易也渐繁盛。城市的商业活动打破了唐以前固定于一定地方的制度，取消了商业营业时间的限制。地处中原腹地的北宋都城汴京（开封）是全国商业和交通中心。城内外商店铺席遍布，还有定期的集市贸易。由于宋朝经济发展的水平在当时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使得河南中原地区的商业文化影响力所及至今不衰。北宋首都开封与唐代首都长安在都城结构上有很多区别，最根本的一点在于：不再有先前那种坊、市之间的严格区分。杨宽先生在《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中进一步补充道：“我们认为五代末年扩建东京外城的新规划，已经承认沿街居民可以任意当街开门，如同坊中沿巷居民可以任意向巷开门一样。”这种把商业活动从封闭的坊中解放出来扩散到大街小巷沿线的适应商品经济的趋势，无疑大大促进了近代意义上都市商业街的雏形，为都市商业拓展了新空间。开封街巷的格局，宋初进一步作了规划，四条大街作为御街，与南面的南薰门、西面的新郑门（即顺天门）、东面的新宋门（即朝阳门）、北面的新封丘门（即永泰门）相连接；此外还有东西向的横街，如潘楼街、牛行街、踯路街、梁门大街，以及南北向的直街，如浚仪桥街、相国寺东

门大街等。这些街都与巷连通,构成有规划的街巷网络,把商业区与居民区打成一片,在许多交通便利的街巷中,都有繁华的“街市”,其中尤以东南西北四条御街最为热闹,由新兴的行市、酒楼、茶坊、食店、瓦子以及日用商店组成一个个摩肩接踵、昼夜喧闹的商业中心。著名历史学家樊树志先生在《国史概要》中记载说,当时徽宗年间东京以经商为业的有两万多户,其中六百四十家资本雄厚的商户,分属一百六十行,经营米、茶、盐等商品贸易。东京不但有数量众多的商店、摊贩,还有集中的贸易市场,以相国寺庙市最为著名。此外,还有遍布于全城的酒楼、茶坊夜市、城门口街头和桥头早市、瓦子集市等。市场上有南方的米、果品、名茶、丝织品,有沿海的水产,西北的牛羊、煤,四川、福建、杭州的纸、印本书籍,有两浙的漆器和各地的陶瓷器、药材、珠玉金银器等。日本的扇子,高丽的墨料,大食的香料、珍珠等也在市上销售。宋代同行业的商户,组成“商行”,入行的商户称为“行户”。东京开封市上至少有一百六十行,行户有六千四百多户。据说各行衣着不同,在街上行走,一看遍知道是哪一行的。外来的商人不经投行,不得在市上经商。当然,商行又是官府敲榨剥削商人的工具。当时宫廷所需货物,向商人征购,而多拖欠几年不给钱。我们在赞颂宋代商业繁荣时,背后的这些黑幕情状也不应该忘记。随着商业和商行组织的发达,北宋时市场上开始出现卖货时不用现钱的信用交易“赊卖”和官营的汇兑机构“便钱条”。当时货币铸造量猛增,仍满足不了需要,于是商人们发明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交子”。值得注意的是,河南焦作、洛阳、开封一带的手工业者为了推销商品,维持荣誉,还设计使用了商标。怀庆地区的宋代商铺,为了顾客便于辨认他所经营的商品,就在自家店铺门前悬挂一个象征它所经营的商品的标志,有许多是以实物充当商标,如卖鞋的挂鞋,卖帽则挂帽,卖刀则挂刀。这些就是所谓的幌子,各行各业有各种各样的幌子。有些幌子具有鲜明的广告意识,如棉花铺用棉花团和弹棉